

附表2-8

專利新申請案之發明人(或創作人) 含本國女性之件數統計表

〔統計分析〕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98年6月25日

中華民國 97 年

單位：件

項目	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		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	
	件數	結構比(%)	件數	占總數比率(%)
總計	50,152	100.00	6,687	13.33
發明	23,188	46.24	3,091	6.16
新型	22,679	45.22	2,889	5.76
新式樣	4,285	8.54	707	1.41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備註： 本表係統計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發明案)或創作人(新型案或新式樣案)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，及其占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人案件數之百分比。

- 說明：
1. 依行政院主計處2007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公布之就業統計表，2007年我國女性就業者約為4,426,000人，占就業者總數比率約為43%。97年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發明人之案件數計50,152件，而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計6,687件，占當年總數比率達到13.33%，較96年(6,296件)之12.96%小幅成長，顯示本國女性對於參與專利創新領域略有增加的趨勢。本國女性於從事專利發明或創作等高科技專業性、技術性之領域，未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
 2. 97年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專利新申請案中，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件數分別為3,091件、2,889件及707件，各占當年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總件數比率為6.16%、5.76%及1.41%，均較96年分別占總比率的6.04%、5.59%及1.33%有所增加。其中以發明表現最佳，新型次之，新式樣再次之，顯示女性不僅是在新型與新式樣的創新上能展現獨特創意，在發明專利上也有發揮的空間。